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议案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
议案四：《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五：《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七：《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 4 楼卓越厅（44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它有关法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数）为 6,541,137,475.30 元，加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641,878.56 元，加本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86,855.45 元，减支付 2021 年普通股股利 100,051,152.74 元，减其他计入未分配利润 656,083.00 元，2022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93,175,216.45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具体业务种类等最终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